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委托,指派张征轶律师、陈理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以下合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336013/ZYZ/cl/cm/D2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声电子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上声电子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 (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决议中认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公司的确认，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五)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六)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 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包括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 公

司将拟向其授予的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同时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名变更为 181 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3.3 万股变更为 291.5 万股，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由 26.60 元变更为 26.42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81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29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42 元/股。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181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29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42 元/股。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 181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29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42 元/股。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181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29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42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为下列条件同时获得满足。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轶".

陈理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理民".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五 日